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孟謙

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何 志 通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